

**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
113 年度新聞處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3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處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4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55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。 3. 本(113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科長進益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機關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 本處共有 3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3 個，達 40%共有 2 個。 (2)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2%)；女性委員 5 人(38%)，委員將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屆期，將持續注意性別比例。 (3) 桃園市政府第五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55%)；女性委員 5 人(45%)。 (4)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2 年下半年暨 113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7 人，男性委員 3 人(43%)；女性委員 4 人(57%)。 (5) 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無。	穩定度算法為 1 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3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45 人</u> (男性 16 人(35.6%)，女性 29 人(64.4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7 人</u> (男性 5 人(71.4%)，女性 2 人(28.6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</u> (男性 3 人(100%)，女性 0 人(0%)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5 人</u> (男性 16 人(35.6%)，女性 29 人(64.4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37 人</u> (男性 13 人(35.1%)，女性 24 人(64.9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8 人</u> (男性 3 人(37.5%)，女性 5 人(62.5%)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6.5%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7 人</u> (男性 5 人(71.4%)，女性 2 人(28.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7 人</u> (男性 5 人(71.4%)，女性 2 人(28.6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0 人</u> 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0 人(0%)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 人</u> (男性 3 人(100%)，女性 0 人(0%))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9 小時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1.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 件</u>。</p> <p>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 件</u>。</p> <p>3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，敘述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3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 <u>桃園市女性職人影像專題製作計畫</u> 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羅珮嘉、賴文珍。 (3) 113 年件數與 112 年相同。	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處於上(112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新增 1 項，項目別為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性別統計項下新增學歷複分類，113 年提報性別統計運用成果 2. 本處於本(113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分為： <u>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滿意度調查</u> 。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五	性別預算	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	1. 本處 113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14,470</u> 千元，與前一年度相同。 2. 本處彙整各科室 113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後，已於 <u>113 年 4 月 25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14,167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98%</u> ，其原因為預算數及決標金額有落差，113 年執行中。	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